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6號

再 抗告人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再 抗告人 路易威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

再 抗告人 李大明

相 對 人 郭家豪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郭家豪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增加為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又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

(一)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7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3198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

01 告，業經本院於115年2月24日以115年度抗字第46號裁定駁
02 回抗告在案。

03 (二)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為85萬元及利
04 息，是再抗告人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依前揭
05 說明，本件自不得提起再抗告。從而，再抗告人對於不得抗
06 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其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龔惠婷